

建立會計的基石 - 資料庫

公司成立以後，會計科目設立好，就要開始建立會計作帳用的資料庫了，有了會計的資料庫(Data Base)才可以開始每日例行的作帳工作。資料庫可歸納為以下四大類：

(一) 供應商資料(Vender)

這一類資料庫以供應商為主，並包涵了所有付款支出的對象如房東、水電公司、電話公司、保險公司、稅務局等，所有費用支付的收受者，都算是 Vender。這一類資料庫也是應付帳款這一大類會計工作的主角。建立 Vender 必須先打入代號、然後全名、地址、電話、傳真、連絡人，對等科目編碼 (如存貨#1140、房租 #6000)，付款優惠條件(如 10 天內付款有 2%折扣，需 30 天付清或在每月 15 日付清)，起始欠款、放款額度等。

(二) 顧客資料(Customer)

這一類資料庫以可能重覆購買的批發商或零售商為主。過路流水客(如百貨公司、超級市場等)不需單獨記錄而以一個統稱記錄。這一類資料庫和 Vender 正好相反，是所有收入的來源者，也是應收帳款這一大類工作的主角。建立顧客資料庫需要記錄客戶的代號、全名、地址、電話、傳真、連絡人，對等科目(如銷貨收入#4000)、以及顧客是否需要加稅 (如外州客人或批發商不用稅)、稅率多少、起始應收款、放款額度等。Vender 及 Customer 的代號 (ID)是他們的識別號碼，可以最簡單的代碼如字母、數學等編串，舉例如下：TCC 或 Taimai 或 T-001 都可以作為代表 Taimai Carpet Co 的代碼。

(三) 項目資料(Item)

這個資料庫指公司藉以銷售換取金錢的項目，如商品(成衣、食品、傢俱、電腦、玩具等)以及服務業的項目，如律師辦案的案件 (如移民 F-1 案件，申請綠卡案件)、會計師辦的報稅案件、補習班的學費收入項目。建立商品或服務項目需要打入代號、全名詳述、銷售價格(銷售價格可以分級如購買數量 1-10 個多少錢，11-20 個多少錢，銷售價可以隨時調整改變)、計算單位(如每件還是每箱)、存貨地點、項目類別、及成本、計算成本的方法(如先進先出法 F1F0 還是後進先出法 L1F0，或是平均法)、是否課稅(如服務業項目及新鮮食品不用課稅)，項目的對等影響科目(一般是收益#4000、成本#5000 及存貨#1140 或案件項目#1145，號碼均為舉例)，另外再輸入最低庫存量、再採購數量，以及起始存量。

(四) 員工資料庫

員工除了全職、半職還有銷貨員(業務代表) ，必須輸入代號、全名、地址、電話、社會安全號碼、起僱日、扶養人數、婚姻狀態、月薪或工資 (以小時計算)。

以上資料庫的輸入費時很久，但是一勞永逸，一旦建立就可以不必再輸入，每次要用時叫出即可，省時省力。只有需要新加資料庫才再補上，發現有錯可以改正或取消，但如果使用過開發票等則無法取消。**SBT** 的資料庫根本無法取消必須再打入不同的代號重新建立，這是 **SBT** 嚴格及不如 **Peachtree** 及 **Quickbook** 彈性的地方。